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調字第55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黃大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LASTARI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又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中壢區，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結果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